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506
14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100

裁减军事预算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3, 第 7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哈姆扎赫·穆罕默德·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33/433, 第 7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33/79)。秘书长在其说明 (A/C.5/33/79) 中指出, 该项决议草案所涉费用共为 54,000 美元, 其中 42,700 美元为会议事务费用, 11,300 美元为军事预算特设小组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秘书长说明还指出, 42,700 美元的费用将列在本届大会快要结束时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内, 但 11,300 美元的费用则需列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C 款下。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说明, 建议秘书长从现有资沅匀支特设小组所需的费用。

3. 各国代表团对本项目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4.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 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33/433, 第7段),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 C款下无需增列任何经费, 但将需要一笔会议事务费用, 其数额不超过42, 700美元。这笔费用将在稍后阶段讨论一九七九年会议事务费用综合报告时, 一并加以审议。

- - - - -